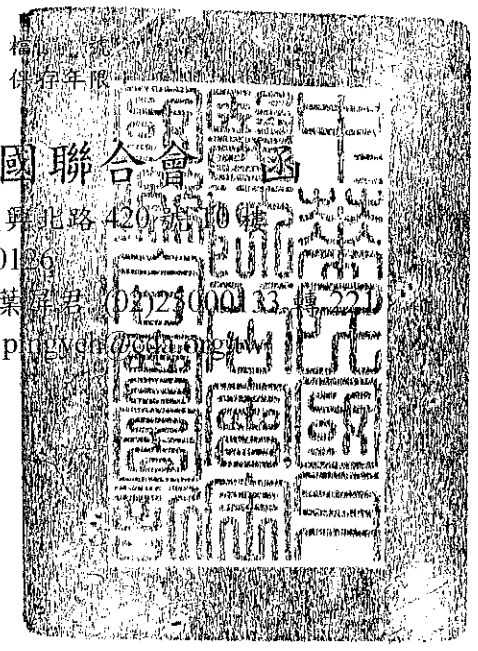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收文日期	108.7.-9
編號	1677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葉祥君 (02)23000133 轉221
電子郵件信箱：pl@cmc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牙全源字第024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鼓勵新聞與醫療從業人員重視牙醫公益醫療新聞報導，對牙醫相關議題多予報導並正面提升形象，本會於108年通過試辦「臺灣牙醫公益醫療報導獎」，詳如說明，敬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試辦108年「台灣牙醫公益醫療報導獎」，將於即日起至8月30日止受理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凡在107年1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期間，於報章媒體或網路發表、刊登及播出於國內報紙、雜誌、網路媒體或電視節目中之新聞報導與牙醫公益醫療等系列報導，優質呈現牙醫公益醫療、人文、專業、議題，偏鄉、義診等提升臺灣牙醫師之形象，對醫療環境與醫病關係有貢獻之作品。
- 二、活動分為兩類進行，分別為「文字類」及「影音類」，請勾選自行參賽的類別。
- 三、有意參賽者，請先至本會108年「台灣牙醫公益醫療報導獎」，活動網站(www.cda.org.tw)線上下載報名表，再檢附相關資料與參賽作品，掛號寄至104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收，另請在信件署名「台灣牙醫公益醫療報導獎」。
- 四、期待透過本活動，提升臺灣牙醫師之醫療形象，報導具啟發

性，故事性，呈現事件與相關探討，更有效發揮媒體正面影響力，改善牙醫界醫療環境、促進醫病關係、深入資源不足偏鄉治療、進行國際義診醫療提升全新形象。

正本：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各專科醫學會、七院校暨各分會、
媒體機構等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22)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公委 員 會 主委 決行

【附件】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牙醫公益醫療報導獎-敘獎辦法(試辦)

108年5月4日 13-5 公共關係委員會通過

108年6月16日 13-9 理事會通過

壹：活動宗旨

- 一、為與新聞媒體保持良好的關係與互動，本會每二年辦理與牙醫醫療相關議題的「臺灣牙醫公益醫療報導獎」。
- 二、為提升臺灣牙醫界形象，鼓勵優秀的新聞媒體從業人員重視醫藥新聞、報導、文學、網路平面等各式創作，針對牙醫界議題詳實報導、發表議論，透過文字的穿透力，深入淺出、肌理生動的筆觸下、報導具啟發性、故事性，呈現事件與相關探討，更有效發揮媒體正面影響力，改善牙醫界醫療環境、促進醫病關係、深入資源不足偏鄉治療、進行國際義診醫療提升牙醫界形象，特設置「臺灣牙醫公益醫療報導獎」。

貳：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參：獎勵對象：

凡發表、刊登及播出於國內報紙、雜誌、網路媒體或電視節目中之新聞報導與牙醫界公益醫療等系列報導，優質呈現牙醫公益醫療、人文、專業、議題，偏鄉、義診等提升臺灣牙醫師之形象，對醫療環境與醫病關係有貢獻之作品。

肆：參賽資格類別：

須為新聞報導或醫療評論作品的作者始符合參賽資格。每一作品僅限參賽一次。

- 一、文字類—以新聞為主業且作品刊登於本國媒體之自由投稿人。
- 二、影音類—專業新聞人員，即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報社、雜誌社或廣播、電視事業機構或專業新聞網站之新聞從業人員、撰寫新聞報導之自由投稿人。

伍：報名與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8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陸：徵獎時程

一、徵件範圍：

- (1)文字類：以去年度(107年)1月1日至當年度(108年)6月30日發表、刊播之作品為限。
- (2)影音類：以去年度(107年)1月1日至當年度(108年)6月30日發表、刊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承製

播之作品為限。若為系列作品，須至少有三分之二符合參賽日期規定。

二、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 8 月 30 日止。每位參賽者至多報名 2 件作品。

三、頒獎日期：

配合本會活動，擇其一(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大會晚宴/理事會會議)公開頒獎，台灣牙醫界及本會網頁上刊登得獎名單。

柒：獎項內容：

一、文字類：特優 1 名、優勝數名。

二、影音類：特優 1 名、優勝數名。

捌：作品規格：

※郵寄作品及相關資料前請先記得先電子報名(填妥「報名表」及「主題說明表」，並將 word 檔 Email 至 pingyeh@cda.org.tw)。

一、文字類：

1. 發表於新聞媒體、報章雜誌、網路之公益醫療專題報導或評論作品。
2. 交付報名表一份、個資提供同意書一份；參賽作品一式九份(一份須為原件，請以 A4 紙張剪貼)、主題說明書一式九份(請以一張 A4 紙張書寫，不超過一千字為限)，前述內容依序彙整成冊並加裝封面。
3. 發表於網站之作品，須附網站版全文一份(請列印於 A4 紙張)，字體大小勿小於 12 級。

二、影音類：

1. 專題或事件之新聞報導，參賽作品需為刪除廣告後，在廣電頻道播出之內容燒錄為光碟，若以其他語言播出，須附中文內容，並請以 MP4 格式送件。時間長度不得超過 2 小時。
2. 交付報名表一份、個資提供同意書一份；參賽作品 CD 光碟一式九份(請以棉套包裝，註記作品名稱)、主題說明一式九份(請以一張 A4 紙張書寫，不超過一千字為限)，前述內容依序以釘書機分釘。

玖：報名方式：

一、本活動報名如下：

- (1) 有意參賽者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cda.org.tw/>)下載「報名表」、「主題說明表」、「個資提供同意書」。
- (2) 填妥「報名表」及「主題說明表」，並將 word 檔 Email 至 pingyeh@cda.org.tw
- (3) 檢附已填寫完成之「報名表」1 份、「個資提供同意書」1 份、「主題說明表」9 份、參賽作品 9 份，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前掛號郵寄至

中華民國牙醫公會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牙醫公會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收，並於信封標註參選獎項名稱(臺灣牙醫公益醫療報導獎-類別)。郵戳為憑，逾期均不受理。

二、每位參賽者至多報名 2 件作品，同一參賽者於每一獎項限報名一件，同一作品不得報名一個以上之獎項。

三、詳細報名方式與流程，將公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http://www.cda.org.tw/>)，請參賽者自行留意。

拾：獎勵方式

一、文字類：

特優作品頒予新臺幣伍萬元，獎座乙座。

優勝作品頒予新臺幣壹萬元，獎狀乙紙。

二、影音類：

特優作品頒予新臺幣壹拾萬元，獎座乙座。

優勝作品頒予新臺幣貳萬元，獎狀乙紙。

本獎項依評審委員審查結果給獎，每位參賽者得獎作品擇一獲獎。若評審結果未得具給獎標準之作品，該獎項得以「從缺」處理之。

壹拾：評審辦法

一、初審—由本會公共關係委員會進行評審。

二、復審—由本會聘請專家人士進行評審。

三、評審作業：經公共關係委員會初審後產生入圍名單，再經復審會議選出獲獎作品，送請理事會認可。

四、候選作品經審核會議評選，其得票數應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之半數以上，未超過半數者，名額得從缺。

五、評審委員擔任本獎評審委員期間，均不得參選。評審過程，評審委員如遇自身參與編輯或出版之作品，應全程迴避該作品之討論與評審過程，以示公允。

六、評分標準與方式由公共關係委員會訂定之。

壹拾壹：注意事項

一、入圍及獲獎之作品，倘有侵害他人權利、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法令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得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並收回其已領得之獎座及獎金。

二、每份作品只限報名所屬類別單一獎項，不得重複報名；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其所附資料恕不退還，請自行留稿。若競賽過程中評審對作品有疑義，參加單位應提出證明釋疑(如電視節目實際播出之側錄帶)。

三、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或團體應授權本會就該得獎作品做無償非商業性使用與永久典藏。得獎者並應配合本會所舉辦之相關推廣活動。

四、所得獎金依稅法及二代健保相關法令處理。

壹拾貳：推廣宣傳活動

由本會視需要於預算內規畫辦理相關推廣宣傳活動。

壹拾參：本辦法經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公共關係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聯絡資訊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電話：02-25000133 分機 221 (活動連絡人 葉小姐)

Email：pingyeh@cda.org.tw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附件專用章

108 年度台灣牙醫公益醫療報導獎 《報名表》

報名序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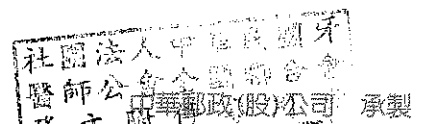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協會

*為必填欄位

報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類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類		
參賽代表人*	電話：	手機*：	
身分證字號*	e-mail*：		
所有參賽人			
通訊地址*			
服務機構*	職稱		
作品名稱*			
發表媒體*	(刊登於臺灣醫療報導)		
發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正面 浮貼處		身分證明反面 浮貼處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一式九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說明表一式九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1、上述各項經查驗屬實，符合臺灣牙醫公益醫療報導獎敘獎辦法之規定，敬請准予報名。</p> <p>2、得獎作品之著作人同意授權本會，就其作品無償非商業性使用與永久典藏，得獎者亦應配合本會所舉辦之相關推廣活動。</p> <p>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參賽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1、參賽人身分證明文件，包括身分證、健保卡、駕照三項，請擇一影印浮貼。

2、參賽人如為外籍人士或大陸地區人士，請以護照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影本浮貼。



108 年度臺灣牙醫公益醫療報導獎 《主題說明表》

報名序號	主辦單位
------	------

報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類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類
作品名稱	
主題說明	
經費來源	是否接受其他單位之邀請或贊助採訪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單位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簡要介紹參賽作品內容，說明文字請以 1,000 字為限。

社團法人牙醫公會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 年度臺灣牙醫公益醫療報導獎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自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0 日止辦理「108 年臺灣牙醫公益醫療報導獎」。基於辦理本次活動及相關行政管理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下列項目：姓名、電話、e-mail、服務機構及職稱、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等。
2. 對於本人 108 年度臺灣牙醫公益醫療報導獎期間的個人資料使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另得獎者姓名將登載於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及出版之刊物台灣牙醫界。
3. 本人同意，即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一年內，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之規定，在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下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4. 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 108 年度臺灣牙醫公益醫療報導獎期間繼續儲存於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應本人之申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管理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5. 本人就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6. 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活動業務辦理及後續相關服務。
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立同意書本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